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按照本公司修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1647 号）备案，公司 2017 年 1 月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不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以 4.00 元/股的价格发行 8,500,000 股，募集资金 34,000,000.00 元。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披露《认购公告》。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18001 号。

(二) 本期间使用金额及 12 月底余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028,782.72 元（包含利息收入 28,782.72 元）。

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股票发行序号	发行股数	募集资金金额	股票发行用途	发行进度
2017 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	8,500,000	34,000,000.00	还贷款、购买土地 及厂房、补充流动 资金	已完成
合计	8,500,000	34,000,000.00	-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34,028,782.72 元（公司专户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17,631.72 元，子公司万方生物专户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4,011,151.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65 元（公司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1.65 元，子公司万方生物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项 目	金 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34,000,000.00
(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
(三)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028,782.72
公司专户累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17,631.72
子公司万方生物累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011,151.00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4,028,782.72
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17,631.72
具体用途：	
归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7,631.72
子公司万方生物累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011,151.00

具体用途：	
归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0
购买土地及厂房	9,011,151.00
(四)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8,784.37
(五)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6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含子公司)及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1、银行名称：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溪支行昆铜分理处

账户名称：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0167034181

金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1.65 元。

2、银行名称：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溪支行昆铜分理处

账户名称：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0167035534

金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的公告》，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2017年公司因经营需要，同时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变更，将原定用于原定于投向年产10000吨饲用固体发酵蛋白建设项目的901.12万元（含利息1.12万元）资金变更用途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土地及厂房支出），同时将募集资金剩余利息收入未明确用途的指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